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吳佩香
電話：049-2341118
傳真：049-2341133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91033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廠申請增列豆麥醬油、黑豆醬油、高粱醬油及油膏等4項產品列入產銷履歷驗證品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109年2月11日005號函。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加工及分裝階段：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下列驗證之一：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四)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五)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22000驗證。

三、有關貴廠自願性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倘已通過規定所列相關驗證，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本署原則同意，惟旨揭品項之驗證決定，仍由驗證單位依稽核結果辦理。另加工製程倘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

正本：嘉農食品生技廠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運銷加工組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